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

103年5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7月10日本校第18屆董事會議第10次會議通過
103年9月4日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第3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1日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1030155228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7月9日本校第19屆董事會議第17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並保障本校教職員退休生活品質，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下稱私校退撫條例)規定，特訂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係以信託方式存放於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所委託儲金受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及第39條規定者，學校應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
- 第四條 本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學校編列預算，教職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以當月薪資淨額為限，或以限度內之千元為單位。個人增額提撥金額逾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當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第五條 首次辦理增額提撥應填具個人意願選擇書。增額提撥金額之申請或變更，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月底前提出，並於次月起自個人薪資提扣。惟終止增額提撥不受此限。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收益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七條 本校每月應將增額提撥金資訊報送儲金管理會，並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繳至儲金管理會指定之帳戶。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報請儲金管理會結清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其領取方式，依儲金管理會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行政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